

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案例參考資料

一、 污染飲用水案例

89年8月24日旗山溪受佶樟製磚場儲存污泥廢水污染案：

- (一)、事件發生：自來水公司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接獲通報，在旗山監理所附近發現不明重油污染。
- (二)、污染範圍：污染源位於坪頂抽水站上游三十公里，估計油漬四至五小時到達進水口。
- (三)、現場處理：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水公司於該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關閉抽水站停止抽水，供水不足部分由水車供應。
- (四)、水公司立即採取原水水樣進行濁度、臭度及十二項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
- (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事發後立即採取原水水樣進行油脂、重金屬及酚類等項目檢測，二十五日恢復供水後，於配水系統採取水樣進行檢驗。
- (六)、本署及高雄縣、市政府環保局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造成臭味原因、健康影響及用水指導。



二、 污染灌溉水案例

90 年 4 月 15 日夜間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溪士紙永安紙廠漏油污染案：

- (一)、事件發生：因燃料油儲油槽偵測器故障造成溢流，廠方已於上午七點發現後修復，漏出燃料油約一公秉。
- (二)、污染範圍：確認污染範圍自觀海橋上方至士紙排放口約 200 公尺，觀海橋下方至漁港入口約 800 公尺，出海口附近未發現油污，南側永安海濱沿岸亦未發現污染，僅有社子溪出海口兩側及漁港南側防波堤石塊尚有殘留附著油污。於十六日晚間八點經桃園縣環保局會同海巡隊自南寮出海巡視，回報附近海域未發現油污。
- (三)、現場處理：於十六日接獲海巡署通報後，即由桃園縣環保局派員現場瞭解，確認污染來源，並通知本署督察大隊派員現場督察，桃園縣環保局由稽查課邱課長現場督促廠方全面派員緊急清理。
- (四)、本署水保處於 17 日上午派員現場協助協調，下午由紙廠、環保局、中油、公所、漁會及本署召開工作協調會並成立監督小組，除督促該廠加強進行清理外，並協調中油支援四條攔油索（10 米二條、20 米二條），並於下午七點完成布設，同時由中油提供該廠使用之油脂分散劑資料，以採用生物可分解者為限，並要求廠方於十八日提出處理進度及內容，縣長於 17 日上午 11 時要求紙廠一周內完成貯油槽阻隔及安全措施；、紙廠、環保局、中油、公所、漁會及環保署共同研商是否有更好處理方式；處理過程避免



對生態造成二次傷害；對漁業之損害，由農業局及漁會協調另案處理，所有產生費用由士紙支付。

(五)、對當地環境影響或受害賠償等事項，永安紙廠經積極處理後，與漁會等單位初步達成後續賠償及清理事項，本署則聯絡桃園縣環保局繼續督促該廠加強進行清理，並連續三天派員赴現場督察，掌握後續清理情形，本污染案經於四月二十五日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並提出漏油事件處理報告，總計清除油污總費用五十二萬三千六百元，賠償漁民損失及回饋金七十二萬元。



三、 污染河川案例

90年05月27日金面溪遭偷倒不明廢棄物污染案：

- (一)、事件發生：宜蘭縣金面溪上游石燭坑遭偷倒約二百桶五加侖不明廢棄物。
- (二)、通報時間：90年5月27日上午12時08分。
- (三)、通報流程及處理情形：
 - 1．本署值班人員接獲電話，依業務性質馬上通報本處，本處值日人員即通知主辦科馬念和科長，並聯絡當地環保局(宜蘭縣環保局)技正(鄒技正)，當時鄒技正正由現場勘查完畢。
 - 2．由於棄置地點距離水源水質少於一百公尺，水保處或通報人員乃分別聯絡督察大隊、毒管處及廢管處，追蹤管制該不明廢棄物，並採樣、分析監測水源受影響情形。
 - 3．鄒技正研判污染物污染情形，為避免擴大當下決定次日即執行清除工作。
 - 4．未避免下游居民飲用受污染之水源，預計由本署提供包裝水供居民飲用，由以上研判應可判斷為第三級應變。後經檢驗結果，水源未受污染，且該等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最後由環保局將廢棄物清除完畢，本案即告解除應變。



四、 污染港灣海域案例

90年6月6日台中縣台中港發生疑似燃料油污染案：

- (一)、事件發生：環保署於當日下午十六時十分接獲台中港務局環保所通報後，即督察大隊中區隊立即趕赴現場了解狀況，並電話通報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環保所及台中縣環保局依權責趕赴現場處理，立即請台中港務局緊急以攔油索圍堵並請中油公司於大排抽油，防止污染擴大。
- (二)、污染範圍：經環保署水保處鄭處長於七日上午親赴現場了解，該污染河段為仁民中排經由梧棲大排匯入台中港第二迴船池，長約二公里，經緊急處理後，經緊急處理後，累計至九日計抽除油水約三十公秉（大車十公秉一部、小車四公秉六部），污染已有效控制，台中港區內油污亦由台中港務局環保所緊急清理完畢。
- (三)、緊急通報處理：該漏油係由梧棲大排流入港區內，由於排水道加蓋，無法立即查明污染來源，經由潛水偵查進入追查，未發現關聯工業區內事業排放油污之痕跡，同時沿自強路上共開啟人孔三處（中日飼料前、福壽沙拉油前及與高架道路交叉口），除因漲潮略有油花現象外，並無明顯油污染，因此初步排除工廠以管線排放油污之可能，以偷倒油品或廢油較有可能，為防止附近水域及海域受到污染，除督促台中縣環保局立即於現場進行採樣分析、搜證、及追查



污染來源等工作，並對附近河川水域及海域進行巡察工作，務必查出污染者，依法嚴處。

(四)、對污染源追蹤需對可疑者進行取樣比對，因此本案已對該大排旁廢棄物處理商及工業區內可疑事業採樣送工研院化工所進行油品檢驗報告比對，初步已掌握對象，因此已責成台中縣環保局及督察大隊列為重點，追蹤其油品進出及油槽清理情形。

(五)、本案由於係緊急處理作業，現場已由台中縣環保局請大翰海事公司進行清理工作，預計一周完成，所需補助經費將由台中縣環保局整理後，另函向本署申請。



五、 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事故案例

90年04月29日桃園縣雙溪口溪疑遭大園工業區排放廢水污染案：

(一)、事件發生：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週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本處人員接獲本署值日人員告知，海巡署來電通報，發現桃園縣新街溪與雙溪口溪出海口附近海域，有紅褐色廢水排放污染水體。

(二)、緊急通報：本處人員接獲消息，立即進行緊急聯繫通報

1. 時三十五分聯繫海巡署岸巡二二四中隊(案發通報單位)，深入瞭解現場污染情形，依其地緣關係，初步研判廢水可能來自大園工業區；並將事件內部陳報本處處長及承辦科長。
2. 時四十分聯繫桃園縣環保局，該局亦已接獲海巡署通報，且刻正派員赴現場中。另並聯繫本署督察大隊北區隊，請即派員現場督導查核。
3. 本署亦接獲農委會漁業署之事件通報表，該署並已通報桃園漁會。
4. 三時五十五分聯繫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下水道機構)，請即清查區內兩污水下水道之排放情形；並提出區內紀錄不良工廠名單。

(三)、應變處理：

1. 園縣環保局及本署督察大隊北區隊人員赴現場，會同大園工業區



服務中心環工組長查核雙溪口溪(潮音橋)上游;並進一步追查工業區雨污水下水道,發現有污水排放污染,經循線追蹤,發現可能污染源來自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遠東精密化學公司、永盛實業公司及冠順染整公司等,並查出永盛實業公司部分製程廢水未經處理而繞流排放;另並採取各廠水樣送驗,以進一步依法處理。

2. 繫協調漁業署通知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區漁會,就近瞭解污染狀況,必要時告知漁船勿進入污染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3. 四月三十日桃園縣環保局並與海巡署人員再赴現場海域,追蹤勘查雙溪口溪出海口附近海域之污染情形,現場污染已因潮水拍打而消失,經詳細勘查附近海域亦未發現漁類等水生物之死亡,並已將後續情形通報各相關單位。
4. 桃園縣環保局並已於附近海域採取水樣送驗,以做環境水質監測追蹤。

(四)、依法處置：

1. 盛實業公司部分製程廢水未經處理而違法繞流經由未經許可排放口排入雙溪口溪,已由桃園縣環保局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處分。
2. 東精密化學公司因屢次違規排放,經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儘速完成改善,已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處以停止納入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並將由桃園縣環保局持續追蹤處置。

(五)、後續追蹤：

- 1． 園縣環保局將會同海巡署岸巡中隊持續追蹤監測該地區海域，以監控後續之環境水質狀況，防止再度污染。
- 2． 本署水保處並協調各相關單位策劃推動專案稽查計畫，針對該地區海域附近工業區(包括：大園及觀音工業區等)，由該等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區內紀錄不良工廠名單，加強進行不定期之聯合查核，以杜絕區內工廠之違法排放行為



六、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事故案例

90 年 4 月 15 日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獅子頭抽水站電氣故障事件案：

(一)、事件發生：於四月十五日，獅子頭抽水站內二個 GCB 盤面爆炸，致無法通水。

(二)、緊急處理：

1. 事件發生時，北市衛工處確認站內電力系統無法立即復電後，即依原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關閉台北縣五處截流站與迪化抽水站之閘門及獅子頭抽水站實施緊急繞流，立刻鑑定故障原因及展開修復工作；並於三小時內以電話報備，通知台北縣、市環保局；並於四月十九日正式行文向台北縣、市政府報備。後以另一迴路備用之瓦斯斷路器及訂製之比壓器配置臨時線路，完成臨時供電恢復通水作業。
2. 台北縣、市環保局至現場查核並採水檢測，以了解污染情形，並要求北市衛工處配合漲退潮位實施緊急繞流、自行採樣監測以及二十四小時趕工修復。
3. 人員立即至現場勘查，並要求台北縣、市環保局依水污法相關權責要求北市衛工處，故障期間應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於五日內提出書面報備，並於改善完成後提出改善完成書面報告等應變防治措施。



4. 本處並要求台北縣、市環保局再行赴現場查証北市衛工處是否根據所提報應變防治措施，確實進行修復工作。北縣環保局再次稽查時，該廠站除提供本次事故處理報告資料外，其操作、維護及清理污水處理設施之紀錄亦均保存於獅子頭抽水站內。
5. 本處立即請本署監資處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即於該抽水站之上游忠孝橋及下游關渡橋監測水體水質，分析結果與上月之資料並無太大之差異。
6. 本署已發文要求北市衛工處並副知台北縣、市環保局（環署水字0025137號），查明事件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後續處理情形及相關復原工作詳查後，函覆本署。

(三)、後續追蹤：

1. 要求台北市衛工處應確實檢討此次事件發生之原因，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 要求台北市衛工處應確實檢討系統備份機具套件之存量並儘速辦理採購，以確保故障再度發生時，能以最快時間修復。
3. 北市衛工處已要求台電公司針對供電系統瞬間跳電情形確實改善，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已要求台北市衛工處以最快時間趕工增設緊急發電機，以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

資料摘錄至：<http://www.epa.gov.tw/ch/DocList.aspx?unit=14&clstone=529&clstwo=223&clsthree=0&busin=235&path=6167>

